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爱富希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20543-89-02-5515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顾琳	联系方式	1801810788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东路 303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7 分 17.513 秒, 31 度 8 分 50.29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审备[2023]28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6390.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 批复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批复文号：吴政发[2019]11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吴江经济开发区于2004-2005年期间开展了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于2005年10月获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管[2005]269号）；2008年吴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区域开展了吴江经济开发区(建成区)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2018年，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开展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9年11		

	月进行规划环评公示，现处于审批过程中，无相关批复及文号。
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相符性分析 （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相关要点 一、规划范围及规划时段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为规划区），北至兴吴路—吴淞江，西至东太湖—中山南路，南至江兴路—五方路—东西快速干线，东至长牵路河—双庙港—富家路，总面积为82.82km²。 （2）规划时段 规划总期限2018-2035，其中，近期2018-2020年；远期2021-2035年。 二、规划定位和发展目标 （1）功能定位 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世界级古镇文化旅游目的地。 （2）发展目标 适应区域产业结构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依托本地区的区位、资源和产业优势，把规划区建成以高新技术产业、高级生产服务和高品质居住为主导的，融现代文明和传统文化于一体的，科技、文化、生态、高效的现代化新区。 三、规划发展规模 （1）人口规模 规划区近期2020年人口规模约44.65万人，远期2035年人口规模约48.75万人。 （2）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区远期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约69.15km²。 四、产业定位 1、电子信息产业 抓住世界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立足现有基础，不断延伸产业链，全力打造电脑及周边产品、通讯及网络、新型电子元器件等行业群。通过增量投入提升发展

	质量，提高高科技、高附加值和高适用性产品的比重，重点加快光电产业发展，形成以高、中档产品为主的各层次兼备的电子信息技术产品制造格局。通过不断增强开发功能和集聚效应，继续做大做强提升吴江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的规模、水平和在国内的行业地位。具体而言，可发展以下细分产业： （1）大力吸引显示器制造业 （2）继续完善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 表面贴装片式元器件：金属电极片式陶瓷电容器、片式电阻器、片式电感器、片式钽电容器和片式二、三极管；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电压敏、热敏和气敏产品；绿色电源：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和聚化合物电池；高频及射频器件：高频声表面波器件、微波介质器件等；印刷电路板（PCB）；微电子机械系统产品（MEMS）；LED产品。 （3）吸引有潜力的光通信企业 根据《关于明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范围的意见》(吴政发[2019]143号)，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范围的面积为82.8km²，具体四至为：北至兴吴路—吴淞江，西至东太湖—中山南路，南至江兴路—五方路—东西快速干线，东至长牵路河—双庙港—富家路。其中，经国务院批准（核心区）的面积为3.92km²，通过委托代管方式实际管辖的示范辐射带动区域（示范辐射区）面积为78.88km²。据此，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编制形成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 2、生物医药产业 以开发区现有生物医药企业和孵化载体为基础，重点围绕医药生物技术、新型医疗器械、大健康服务等领域，医药生物技术领域以纳米医药技术、结构生物、合成生物、新型疫苗、原创新药等为主，新型医疗器械领域以无/微创检测设备、个人健康指标检测和功能状态评价装置、移动体检系统、可穿戴医疗设备、智能康复辅具为主，大健康产业领域以保健用品、营养食品、休闲健身、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医疗大数据等为主。 3、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积极发展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大力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提
--	--

	高能源利用率。利用在高性能合金、特种钢材等领域的基础，以新能源装备、新型金属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光纤光缆材料为重点，着力培育引进一批项目，加快提高产业规模水平。 新型金属材料主要包括高性能合金、不锈钢、金属复合材料等产品；电子信息材料以光电子材料为代表，主要产品包括光电玻璃、LED等光电子器件，以及半导体、集成电路材料等。 4、物流园区 建设开发区国际物流中心，培育现代物流产业框架体系，重点发展为大型制造企业和大型专业市场配套的物流服务，包括为大型生产企业和专业市场提供仓储、运输、配送等基础物流服务，以及组装、配送、货代、订单处理、贸易、分销等增值物流服务。 发展方向应该是终端电子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相结合的综合性的市场，由传统综合市场的单纯交易模式向交易、仓储、配送、市场供需信息中心，供应商库存管理、供应链解决方案、信息服务、技术服务等及多种增值服务结合的综合供应链服务模式转型。 5、第三产业 （1）生产型服务业 围绕吴江的产业链发展，打造若干产业链，抓一些前端和最终市场，前端主要包括研发、工业设计和科技服务业等，同时加大一些相关信息、市场商情等的收集研究工作，为现代制造业提供更多的市场信息；最终市场方面，围绕产品品牌，建立国内外营销网络，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等行业，注重品牌塑造。与此同时，技术含量较高的，附加值高的服务也是发展的重点。 （2）生活型服务业 开发区作为新城区功能载体，其居住功能应得到全面提升和改善，因此，生活型服务业首先应该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拓展社区服务领域，根据新城发展和市民需要，以及家庭小型化、人口老龄化、消费多元化的发展趋势，积极开展面向社区居民的便民利民服务，面向社区单位的社会化服务，加强服务设施建设，增强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
--	---

	五、功能布局 规划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心、两带、五片区”。 一心：开发区新城综合服务中心，发展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公益性公共设施、金融商贸服务业等，是未来整个开发区科技新城的主中心。 两带：为云梨路、中山路公共设施服务带，规划沿云梨路、中山路发展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五片：分中部新城片区、西北部混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北部混合片区、南部工业片区，总体形成“中部居住服务、南北工作就业”的空间格局。 其中，中部新城片区以云梨路为中心，重点发展居住及产业服务公共设施类用地；西北部混合片区主要以工业用地调整为主，形成居住、工业相对混合的综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结合松陵南部新中心的建设发展高科技工业，并适当安排配套居住用地；北部混合片区重点发展电子等工业，并适当安排商贸及居住用地；南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机械制造等产业。 （二）相符性分析 1、总体布局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东路303号，根据本项目土地证，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新建年产商品混凝土60万立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 目，主要是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产品属于水泥制品，产品为大宗商品，是建筑行业不可或缺的材料，不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方向相违背，遂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 2、基础设施可依托性 根据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现状，所在地已设有给水管网（华衍水务），并具备完善的生活垃圾清运条件（当地环卫所负责每日清理），根据苏州吴江区水务服务中心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本项目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东路303号，目前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所在地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基
--	---

	基础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的使用，具备可依托性。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表1-1。

表 1-1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²）			方位/距离 （km）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 积	
沐庄湖重 要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沐庄湖水 体范围	——	2.11	2.11	西北 1.5
澄湖（吴 江区）重 要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澄湖水体， 不包括肖 甸湖湿地 （森林）公 园中的澄 湖水域	——	1.59	1.59	东北 2.7
白蚬湖重 要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白蚬湖水 体范围	——	4.54	4.54	东南 2.7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西北方位的沐庄湖重要湿地，距离约1.5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表1-2。

表 1-2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生态保护 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²）	方位/距离 （km）
江苏吴江 同里国家 湿地公园 （试点）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 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9	东北 2.8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北方位的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距离约2.8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本项目仓储、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移动式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筛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喷淋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装卸废气经洒水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经上述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根据《2021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约为15.55亿吨，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2.5%和47.9%。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30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国考断面有26个，占比为86.7%，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80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省考断面有74个，占比为92.5%，未达Ⅲ类的6个断面均为湖泊。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仅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苏州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	---

(3) 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东路303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中的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6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7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东路 303 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本项目位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4，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5，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项目。	符合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远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行业。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且本项目无生产	符合

			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西距太湖约 14.2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所以本项目为太湖三级保护区，且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符合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	符合	

			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	/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相符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不会影响其生态主导功能。	相符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 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 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苏委发〔2018〕6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不涉及。	相符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t/a、1.15万t/a、2.97万t/a、0.23万t/a、12.06万t/a、15.90万t/a、6.36万t/a。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后达标排放，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待本项目建成后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 m ³ 。	/	/
		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 hm ²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 hm ² 。	/	/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仅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出的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区镇相关规划，满足相关产业点位。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无需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总量	相符

	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待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产时使用的能源仅为电能，不涉及其他高污染燃料。	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7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3、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长江相关保护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五号）中禁止事项。	不属于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中的禁止条款。	不属于

表 1-9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	不涉及	符合

		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三、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侧距离太湖约14.2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 1-10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进行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不涉及	符合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不涉及	符合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符合
	（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五) 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六)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符合
		(七) 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符合
		(八) 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符合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侧距离太湖约14.2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1。			
	表 1-1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编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10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不涉及	符合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 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符合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和垂钓。	符合

	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防护区。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及石化和煤化工。	符合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项目清单内。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7、吴江区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3，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3~1-15，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1-16。 表 1-13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准入条件</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东路303号，对照企业土地证，该位置属于工业用地，可作为本项目使用。</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东路303号，对照企业土地证，该位置属于工业用地，可作为本项目使用。</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沿太湖300m、沿太浦河50m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距西侧太湖约14.2km，距南侧太浦河约14.6km。</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50m</td><td>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居民住宅、</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东路303号，对照企业土地证，该位置属于工业用地，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符合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东路303号，对照企业土地证，该位置属于工业用地，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符合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沿太湖300m、沿太浦河50m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距西侧太湖约14.2km，距南侧太浦河约14.6km。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50m	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居民住宅、	符合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东路303号，对照企业土地证，该位置属于工业用地，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符合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东路303号，对照企业土地证，该位置属于工业用地，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符合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沿太湖300m、沿太浦河50m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距西侧太湖约14.2km，距南侧太浦河约14.6km。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50m	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居民住宅、	符合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员工 15 人，全厂员工 33 人，本项目工业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表 1-14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东路 303 号，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2	彩涂板生产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源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表 1-15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 限制性规定 (限制类)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符合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 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km 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符合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m 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	符合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m。	不涉及	符合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符合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符合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符合	
表 1-16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至同津大道—长牵路河—长胜路—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东西快速干线，西至东太湖—花园路，北至兴中路—吴淞江。	/	废气、废水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该区域内的太湖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废水的企业进入；化工仓储项目；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农药项目；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中有化学合成工段（研发、小试除外）；新建木材及木制品加工（含成套家具）；新建纯表面涂装项目（含水性漆、喷粉、紫外光固化）。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东路 303 号，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不涉及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禁止类项目。	符合
8、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							

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情况：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在需分阶段推进清洁原料替代的3130家企业名单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胶粘剂、油墨、清洗剂、涂料使用，故本项目涉及使用的胶粘剂及清洗剂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相关要求。 10、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三、推进重点工程：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 11、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行业，所用原料不会挥发有机	符合

	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废气。	
2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3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中共江苏省委江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第二项第六条提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	符合

		苏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布)	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6		《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	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完成本方案明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	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颗粒物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	符合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	报送的“两高”项目范围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8		《江苏省重点行业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4 号)	该文件中针对重点行业及重点设施作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焦化、石化、水泥、玻璃、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	符合
9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	本项目使用企业自有空置厂房，无土建施工，污染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	符合

		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0		《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321号)	该文件中针对生物质电厂及锅炉作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生物质电厂与锅炉。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爱富希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1985 年 05 月 20 日，厂区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东路 303 号，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项目利用企业自有空置厂房，拟淘汰锅炉、蒸压釜、压机等设备共计 5994 台（套），购置国产搅拌机（物理搅拌）、输送传动装置、原料储备装置、螺旋分洗机组线、圆锥机、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 33 台（套）及其他辅助设备，对原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换代智能化改造。2020 年 6 月 16 日江苏爱富希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原有“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 30 万吨项目”的环评手续被苏州爱富希商品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沿用，并获得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同意，现经友好协商，苏州爱富希商品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再沿用“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 30 万吨项目”环评手续并获得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同意，手续规定的所有生产内容全部归江苏爱富希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项目将预拌砂浆 30 万吨（13 万立方米）产能转化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10 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产能在企业内部平衡），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本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全厂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产业政策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除外）（项目将按规定完成环保等相关手续后实施）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3]28 号，项目代码：2208-320543-89-02-551523）。 本项目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C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生产商品混凝土，故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中的“商品混凝土”类别，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爱富希新型建材股
------	---

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规模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3446.02m ²	面积 3446.02m ²	无变化	使用自有厂房，为 1 层钢结构厂房一栋，位于厂区东北，耐火等级为二级。生产区在厂房内布置。
贮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118.25 万 t	年运输原料约 147.672 万 t	新增年运输原料 约 29.422 万 t	陆运
	筒仓	6 个	15 个	新增 9 个	原料黄沙、水泥通过水运运输至码头，码头依托原有项目，其他原料均为汽车陆运至本项目。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6344t/a	6740	396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给水（河水）	70921.6	106382.4	35460.8	附近水体抽取，取水许可量为 9.5 万 m ³ /a
	排水（综合废水）	综合废水 5644t/a	综合废水 5980.6t/a	生活污水 336.6t/a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环保工程	供电		240 万 kW·h/a	240 万 kW·h/a	240 万 kW·h/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绿化		200m ²	200m ²	无变化	绿化依托原有		
	码头		4000m ²	4000m ²	无变化	依托原有		
	废气	筒仓废气	筒仓未分析废气情况	新增筒仓共用 1 台布袋除尘器，筒仓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5%，风机风量为 5000m ³ /h，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新增筒仓共用 1 台布袋除尘器，筒仓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5%，风机风量为 10000m ³ /h，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搅拌站粉尘	分别于搅拌站、混合机上安装袋式收尘系统，风量 40000m ³ /h，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5%	原有项目分别于搅拌站、混合机上安装袋式收尘系统，风量 40000m ³ /h，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5%；新增 2 台搅拌站各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搅拌站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5%，风机风量为 5000m ³ /h，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新增 2 台搅拌站各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搅拌站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5%，风机风量为 5000m ³ /h，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噪声		/	/		/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200m ²	200m ²		无变化	依托原有项目，建设应满足相关要求
	危废仓库		10m ²	10m ²	无变化	依托原有项目，建设应满足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		待项目建成后按环境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	/	/	/		

3、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h）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FC 纤维水泥加压板生产线	FC 纤维水泥加压板	1200×2400×4mm	800 万 m ² /a	0	-800 万 m ² /a	2400
2	硅酸盐高架地板生产线	硅酸盐高架地板	客户定制	100 万 m ² /a	0	-100 万 m ² /a	2400
3	硅酸盐高架地板支架脚生产线	硅酸盐高架地板支架脚	客户定制	500 万套/年	0	-500 万套/年	2400
4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商品混凝土	细度：12 标准稠度水量：21%	50 万 m ³ /a	60 万 m ³ /a	10 万 m ³ /a	3520
5	预拌砂浆生产线	预拌砂浆	规定稠度：70	30 万 t/a	0	0	3520
6	新建码头项目	/	/	80 万吨吞吐量/年	80 万吨吞吐量/年	无变化	2400

注：由于生产调整，FC 纤维水泥加压板、硅酸盐高架地板、硅酸盐高架地板支架脚三种产品，企业承诺不再生产。本项目将原有预拌砂浆 30 万 t/a 的产能转换为商品混凝土 10 万 m³/a，产能在企业内部平衡。

4、主要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用途/工序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搅拌机	型号：JS2000；出料容积：2000L	2	4	+2	中国	搅拌
2	输送传动设备	主电机功率：4KW； 倾斜角度：20°； 长度：31m	8	10	+2	中国	传输
3	打料控制系统设备	电压：220V	10	12	+2	中国	打料控制
4	螺杆	电压：220V	0	1	+1	中国	辅助设

	式空压机						备
5	扬尘控制系统设备	电压：220V	0	1	+1	中国	辅助设备
6	废水回收利用装置	电机功率：7.5kW	1	2	+1	中国	辅助设备
7	原料储备装置	筒仓直径：4.5m；筒仓高度：8.8m；椎体高度：3m；存储量：300t	10	19	+9	中国	辅助设备
8	螺旋分洗机组线	电机功率：7.5kW	0	2	+2	中国	辅助设备
9	圆锥机	用于混凝土块二级破碎，出料量：50t/h	0	2	+2	中国	破碎
10	破碎机	用于混凝土块一级破碎，出料量：30t/h	0	3	+3	中国	破碎
11	振动筛	用于沙石分离，分离效率85%	0	4	+4	中国	筛选
12	压滤机	电机功率：7.5kW	0	2	+2	中国	辅助设备
13	污水罐	存储量：10t	0	2	+2	中国	辅助设备
14	骨料中间仓	存储量：300t	2	2	0	中国	原料储存
15	主机除尘系统	电机功率：7.5kW	2	2	0	中国	辅助设备
16	集料斗	出料量：30t/h	2	2	0	中国	辅助设备
17	气动系统	电机功率：7.5kW	2	2	0	中国	辅助设备
18	控制室	电机功率：7.5kW	1	1	0	中国	辅助设备
19	清水池	容积：400m ³	3	5	+2	中国	储存

20	沉淀池	容积 120m ³	3	5	+2	中国	废水处理
21	混凝土泵车	自重: 27495kg, 混凝土理论排量: 120m ³ /h, 输送缸内径: 260mm, 输送管径: 125mm	3	3	0	中国	辅助设备
22	混凝土搅拌车	整备质量: 14050kg; 最大总质量: 31000kg; 进料速度: ≥4m ³ /min; 出料速度: ≥3m ³ /min; 出料残余率: ≤0.7%	26	36	10	中国	辅助设备
23	原料储罐	存储量: 300t	2	0	-2	中国	辅助设备
24	配料系统	电压: 220V	5	5	0	中国	辅助设备
25	包装系统	电压: 220V	1	0	-1	中国	辅助设备
26	成品罐	存储量: 300t	1	0	-1	中国	辅助设备
27	控制系统	电压: 220V	1	1	0	中国	辅助设备
28	除尘系统	电压: 220V	1	1	0	中国	辅助设备

注: 由于生产调整, FC 纤维水泥加压板、硅酸盐高架地板、硅酸盐高架地板支架脚三种产品, 企业承诺不再生产, 进行此三种产品生产活动的设备一并淘汰。

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得采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产品的目录》(第一~三批)、《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中的落后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生产线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耗量 (t/a)			包装 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 储存量 (t)	投加 工序	来源 及运输
				改建 前	改建 后	变化 量					
商品混凝土	水泥	主要成分: 氧化钙 CaO, 二氧化硅 SiO ₂ ,	固态	16 万	18.5	+2.5 万	筒仓	筒仓	18 00	搅拌	国内水运

土 生 产 线		三氧化二铁 Fe ₂ O ₃ , 三氧化二铝 Al ₂ O ₃									
	石子	规格: 2cm、4cm、6cm	固态	55 万	65	+10 万	堆放	堆场	10 00	搅拌	国内水运
	黄沙	颗粒状	固态	0	2.6	+2.6 万	堆放	堆场	10 00	搅拌	国内水运
	粉煤灰	细度≤25%	固态	2 万	2.6	+0.6 万	筒仓	筒仓	80 0	搅拌	国内水运
	外加剂 (膨胀抗裂剂)	粉状	固态	0	0.022	+0.0 22 万	筒仓	筒仓	50 0	搅拌	国内水运
	减水剂	/	液态	0.25 万	0.55	+0.3 万	桶装	仓库	10 00	搅拌	国内水运
	水洗石粉	粉状	固态	0	6	+6 万	堆放	堆场	12 00	搅拌	国内水运
	矿粉	粉状	固态	0	0.7	+0.7 万	筒仓	筒仓	50 0	搅拌	国内水运
	水	/	液态	7.5 万	9.2	+1.7 万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	搅拌	河水
	混凝土块	块状	固态	5 万	10	+5 万	堆放	堆场	10 00	破碎	国内水运
	砂	粗 Mf=3.7-3.1 中 Mf=3.0-2.3 细	固态	7.5	7.5	0	堆放	堆场	3 万	搅拌	国内水运

	预拌砂浆生产线		Mf=2.2-1.6									
		水泥熟料	主要成分： 氧化钙、二氧化硅、氧化铁、氧化铝	固态	3 万	0	-3 万	筒仓	筒仓	0.2 5 万	混合机	国内水运
		石灰粉	碳酸钙	固态	24.3 万	0	-24.3 万	筒仓	筒仓	2 万	混合机	国内水运
		粉煤灰	细度≤25%	固态	2.4 万	0	-2.4 万	筒仓	筒仓	0.2 万	混合机	国内水运
	FC 纤维水泥加压板	添加剂	稠化剂	液态	0.3 万	0	-0.3 万	桶装	原料仓库	0.0 25 万	混合机	国内水运
		水泥	主要成分： 氧化钙、二氧化硅、氧化铁、氧化铝	固态	0.8 万	0	-0.8 万	筒仓	筒仓	0.0 1 万	打浆	国内水运
		粉煤灰	细度≤25%	固态	0.7 万	0	-0.7 万	筒仓	筒仓	0.0 1 万	打浆	国内水运
		木浆纤维	纤维	固态	0.15 万	0	-0.1 5 万	袋装	仓库	0.0 1 万	打浆	国内水运
	硅酸盐高架地板	水泥	主要成分： 氧化钙、二氧化硅、氧化铁、氧化铝	固态	0.3 万	0	-0.3 万	筒仓	筒仓	0.0 1 万	打浆	国内水运
		粉煤灰	细度≤25%	固态	0.1 万	0	-0.1 万	筒仓	筒仓	0.0 1 万	打浆	国内水运
		砂	粗 Mf=3.7-3.1 中 Mf=3.0-2.3 细	固态	0.5 万	0	-0.5 万	堆放	堆场	0.0 1 万	打浆	国内水运

		Mf=2.2-1.6									
	PP 纤维	树脂纤维	固态	60	0	-0.006万	袋装	仓库	6	打浆	国内陆运
	丙烯酸乳液	丙烯酸	液态	10	0	-0.001万	桶装	仓库	1	涂装	国内陆运
硅酸盐高架地板支架脚	钢板	铁	固态	200	0	-200	堆放	堆场	20	裁剪	国内陆运
	焊丝	焊丝	固态	1	0	-1	袋装	仓库	1	焊接	国内陆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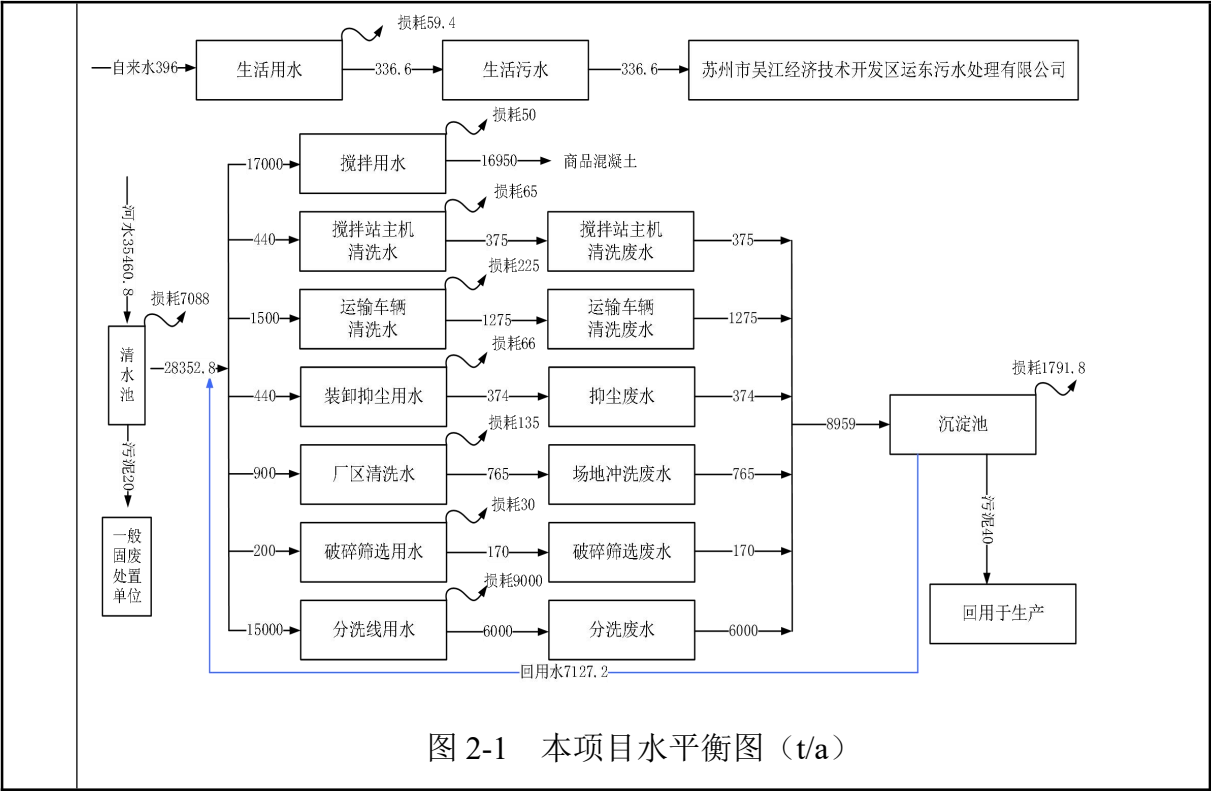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水泥	普通硅酸盐水泥：由硅酸盐水泥熟料、6%~20%混合材料，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称为普通硅酸盐水泥（简称普通水泥），代号：P.O。主要成分：氧化钙 CaO，二氧化硅 SiO ₂ ，三氧化二铁 Fe ₂ O ₃ ，三氧化二铝 Al ₂ O ₃ 。	不燃	无毒
2	减水剂	它是一种减水率高，缓凝和引气作用极小的混凝土外加剂。他们分子结构单元中都含有磺酸基，最佳的分子结构一般为线型的主链，并同时有多个长支链，主要通过缩合反应得到。混凝土减水剂对混凝土的作用主要只是表面活性作用。减水剂本身并不与水泥产生化学反应。	不燃	低毒
3	外加剂（膨胀抗裂剂）	细度（0.08mm 筛筛余）<12%，比表面积 250~350m ² /kg；限制膨胀率：水中 7d≥0.030%，水中 28d≤0.10%，空气中 21d≥-0.02%；抗渗等级>P30，抗冻等级>F200；对钢筋无锈蚀作用；	不燃	无毒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新增员工 15 人，全厂员工 33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员工用餐自行解决，本项目年工作 220d，二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520h。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东路 303 号，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东面为苏州瑞至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罗里石路；西面为苏州常乐铜业有限公司；北面为急水港。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的田家浜，距离约为 200m。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平面布局 本项目使用企业自有空置钢结构厂房，位于整个厂区的东北部，耐火等级为二级。生产车间在厂房内布置，本项目黄沙石子堆场、筒仓、搅拌站、清水池、沉淀池、一般固废仓库均在车间内划分，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9、水平衡 （1）取水：本项目取水仅涉及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120L/d 计，本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年工作 220d，故生活用水量为 396t/a。 （2）排水：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其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算为 336.6t/a，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吴淞江。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详见下图 2-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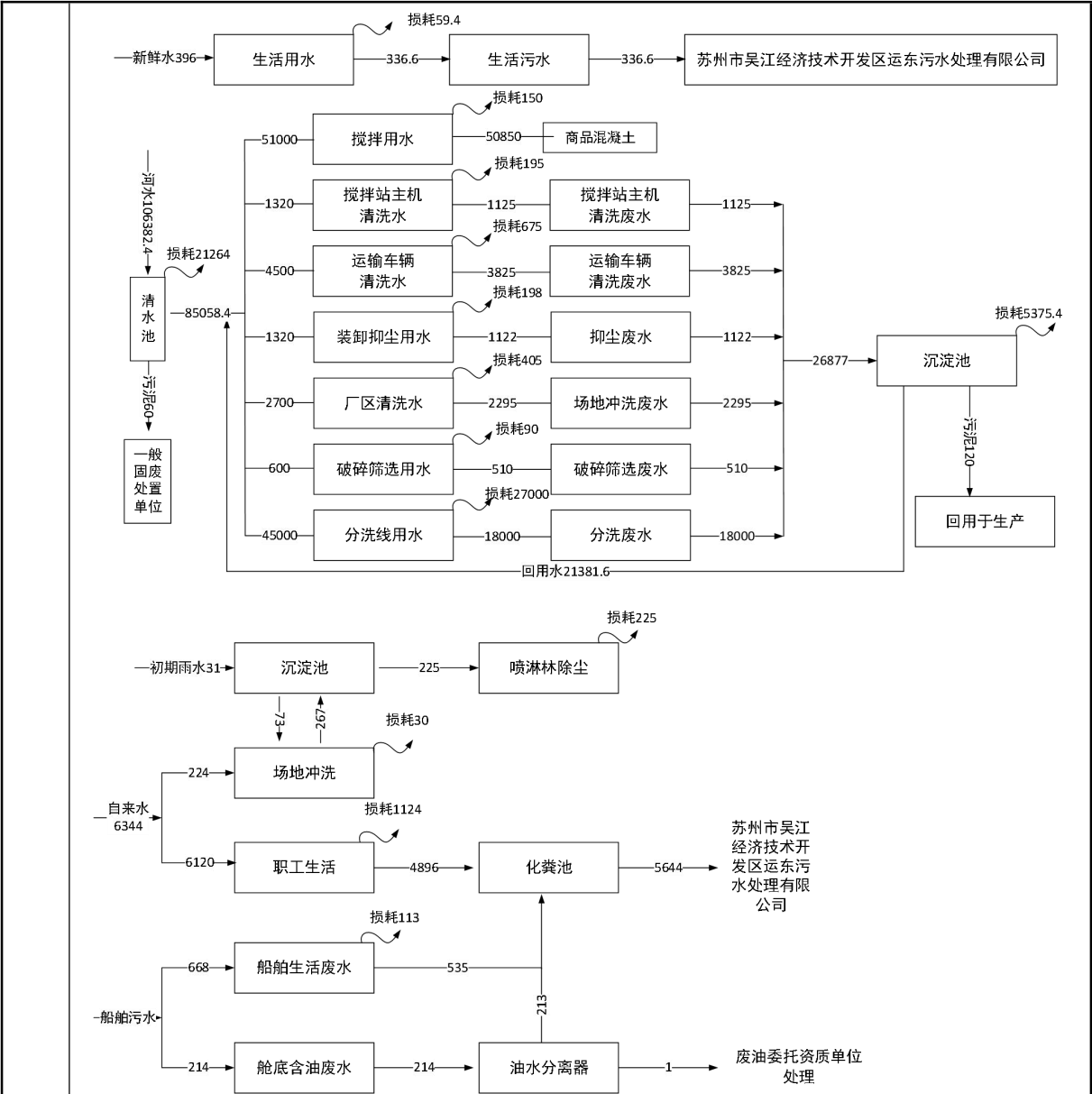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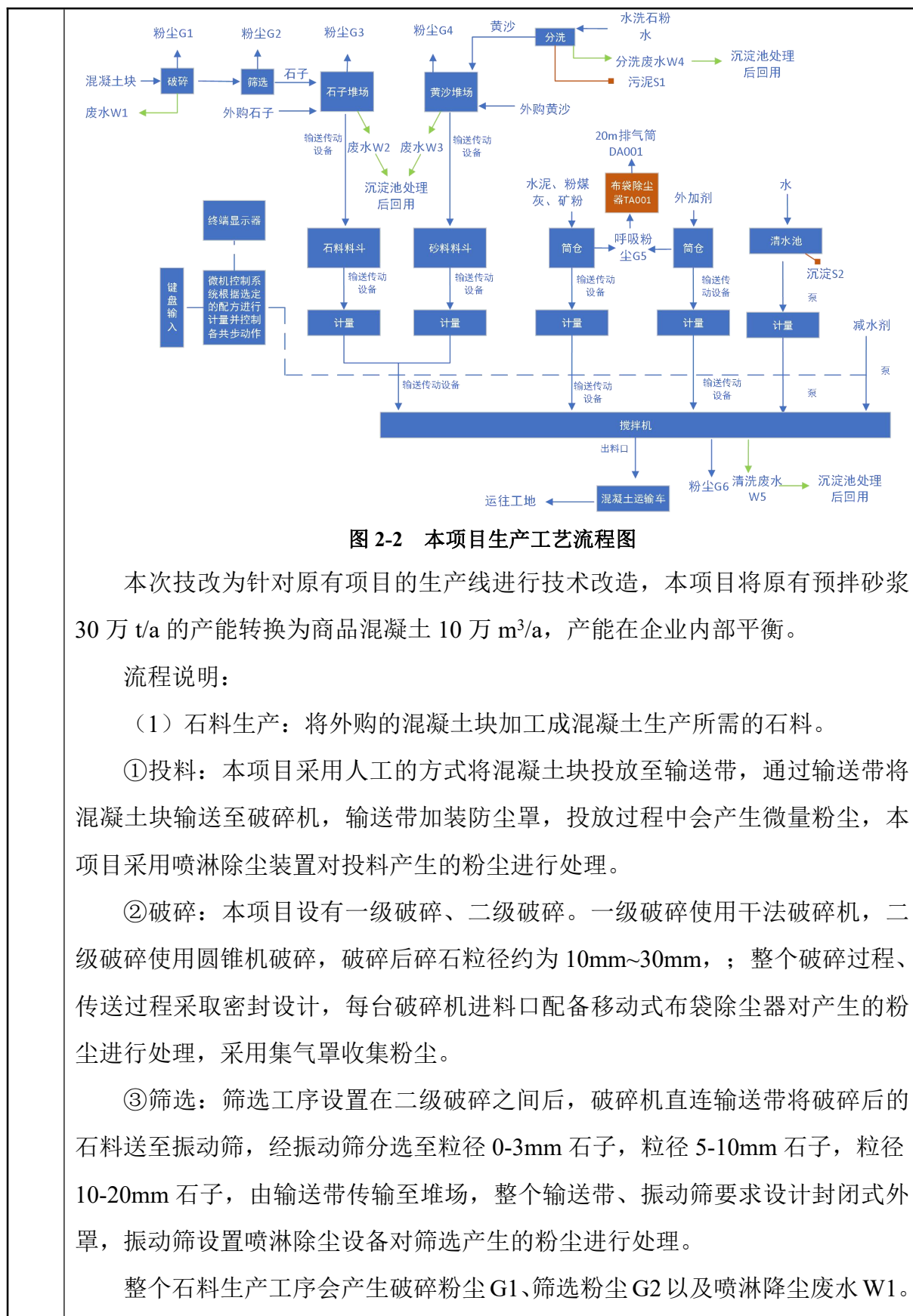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t/a)

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如图 2-3 所示。



	(2) 分洗：本项目采用人工的方式将水洗石粉投放至输送带，再由输送带将砂石料输送至螺旋装置，输送带作密闭处理，并且投料时采用喷淋装置进行降尘。螺旋分洗是洗砂的一种，主要通过设备内的螺旋装置对水洗石粉进行搅拌，从而水洗石粉的泥土与水进行混合，从设备上的流口排出，而水洗石粉则在螺旋装置的作用下被逐步筛选，从顶端的出料口排出，从而实现了水洗石粉清洗筛选效果。设备上的流口流出的泥水混合物通过设备自带的压滤设备压成泥饼，废水通过厂区内地槽流向沉淀池。该工段会产生分洗废水 W4、污泥 S1。 (3) 原料进库：项目原料包括石子、黄沙、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减水剂和水等。本项目需要将废混凝土块破碎为石子，石块、黄沙卸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卸料粉尘 G3、G4，堆场内设置洒水装置，定期洒水抑制粉尘的产生及扩散，该过程会产生抑尘废水 W2、W3；水泥、粉煤灰和矿粉由密闭的罐车运送到厂内，罐车的输送管道与筒仓的进料管相连接，通过气压将罐车内的物料输送到筒仓内，筒仓仓顶设有呼吸口，从呼吸口排出的空气中含有大量呼吸粉尘 G5，筒仓顶部设置布袋除尘器对产生的呼吸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外加剂通过运输车的输送管道输送至筒仓，使用时通过输送传动设备至搅拌机；水是通过水泵将河水输送到清水池内储存，存储时河水中的杂质自然沉淀会产生污泥 S2；减水剂平时以桶装储存于原材料仓库内，使用时用泵添加至搅拌机内。 (4) 电脑控制计量：本项目生产的黄沙、石子经输送带输送至原料堆场进行储存，堆场做密闭处理，并且定期洒水抑尘。进行生产时是将石子、黄沙分别用铲车运输到料斗。所有的物料都由电脑控制的配料系统进行计量配料，水泥、石子、黄沙、粉煤灰、矿粉、外加剂通过密闭的输送带（管道）输送至搅拌机机组。石子含水率为 2%，黄沙含水率为 7%，铲车运输到料斗的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可忽略不计。筒仓呼吸时会产生呼吸粉尘 G5，是由泵机进行输送，布袋除尘器进行粉尘的收集处理。 (5) 搅拌：各种物料及水在搅拌机内搅拌，搅拌均匀后的混凝土进行抽样测试，检验是否满足要求，合格后的成品混凝土由砼运输车运输至施工工地，不合格的需要再次进行搅拌。该工段会有搅拌粉尘 G6 产生及搅拌站主机清洗废水 W5。搅拌粉尘通过搅拌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密闭收集处理，设备清洗废水流
--	---

向沉淀池处理。

(6) 搅拌运输：搅拌后的合格成品混凝土由砼运输车运输至施工工地，运输完毕后再对砼运输车进行清洗，该工段会产生少量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W6。

此外，本项目沉淀池池底会产生污泥 S3，废气处理会产生收集的粉尘 S4、废布袋 S5，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S6、生活废水 W7。

产污环节说明：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源的产生及分布情况见表 2-8。

表 2-8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废气	G1、G2	破碎、筛选	破碎机、圆锥机、振动筛	颗粒物	有组织
	G3、G4	装卸料	铲车、运输设备	颗粒物	无组织
	G5	筒仓进出料	筒仓	颗粒物	有组织
	G6	搅拌	搅拌机机组	颗粒物	有组织
废水	W1	破碎	破碎机	SS	非连续
	W2、W3	抑尘	堆场	SS	非连续
	W4	分洗	分洗	SS	非连续
	W5	搅拌机清洗	搅拌机机组	SS	非连续
	W5	清洗废水	喷淋设备	SS	非连续
	W6	运输车清洗	运输车	SS	非连续
	W7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COD、SS、NH ₃ -N、TP、TN	非连续
固废	S1	分洗废水处理	分洗线	分洗线产生的泥	不定期
	S2	储存	清水池	清水池沉淀	不定期
	S3	废水处理	沉淀池	沉淀池产生的污泥	不定期
	S4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收集的粉尘杂质	不定期
	S5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布袋	不定期
	S6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不定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苏爱富希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05 月 20 日，厂区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东路 303 号，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混凝土的制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成立至今共申报过 3 期项目，原有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①2013 年：编制了“FC 纤维水泥加压板等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原吴江市环保局审批；

②2014 年：编制了“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 30 万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原吴江市环保局审批；

③2021 年：编制了“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表 2-7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	批文号	项目 厂区位置	投产 情况	验收情况
1	环评报告表	FC 纤维水泥加压板等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	2013.08.06	吴环建 [2013]686 号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东路 303 号	已投产，后续由于企业内部问题，该项目停产，后期再也不生产。	已验收
2	环评报告表	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 30 万吨扩建项目	2014.03.14	吴环建 [2014]139 号		已投产，已分阶段验收	自主验收，吴环验 [2019]89 号
3	环评报告表	新建码头项目	2021.04.15	苏行审环评 [2021]5007 3 号		已投产	已验收

2、原有项目介绍

(1) FC 纤维水泥加压板等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

该项目已停产，并承诺不再投产，故不对其进行分析说明

(2) 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 30 万吨扩建项目					
表 2-20 原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厂区位置
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 30 万吨扩建项目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商品混凝土	50 万 m³/a	2400h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东路 303 号
	预拌砂浆生产线	预拌砂浆	30 万 t/a	2400h	
表 2-21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对应生产线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搅拌主机	三一重工	2	
2		配料机	/	2	
3		斜皮带机	/	2	
4		水称量供给系统	/	2	
5		水泥称量系统	/	2	
6		粉煤灰+矿粉系统称量系统	/	2	
7		污水称量系统	/	2	
8		膨胀粉输送系统	/	2	
9		外加剂称量系统	/	2	
10		骨料中间仓	/	2	
11		主机除尘系统	/	2	
12		集料斗	/	2	
13		气动系统	/	2	
14		控制室	/	1	
15		螺旋输送机	WAM	4	
16		粉料筒仓	/	4	
17		混凝土泵车	/	3	
18		混凝土搅拌车	/	16	
1	预拌砂浆生产线	原料储罐	/	2	
2		配料系统	/	5	
3		包装系统	6m³无重力混合机	1	
4		成品罐	80m³	1	
5		控制系统	/	1	
6		除尘系统	/	1	

表 2-22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对应项目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年用量 t/a	来源及运输
1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水泥	P.O42.5R 水泥	16 万	国产水运
2		石子	石子	55 万	国产水运
3		砂	粗 Mf=3.7-3.1 中 Mf=3.0-2.3 细 2.2-1.6	37.5 万	国产水运
4		粉煤灰	质量不低于 GB/T1596-2005 中 II 级 F 类规定	2 万	国产水运
5		水	/	7.5 万	水体抽取
6		减水剂	丙烯酸酯钠盐及三 乙醇胺的复配物	0.25 万	国产陆运
1	预拌砂浆生产线	水泥熟料	氧化钙、二氧化硅 和少量氧化铝和氧化 铁	3 万	国产水运
2		石灰粉	碳酸钙	24.3 万	国产水运
3		粉煤灰	质量不低于 GB/T1596-2005 中 II 级 F 类规定	2.4 万	国产水运
4		添加剂	稠化剂	0.3 万	国产陆运

①商品混凝土工艺流程：

```

graph TD
    石子 --> 石子厂棚
    砂 --> 砂厂棚
    水泥粉煤灰 --> 筒仓
    水 --> 水槽
    外加剂 --> 外加剂槽

    石子厂棚 -- 装载机 --> 进料口分开进料
    砂厂棚 -- 铲车 --> 进料口分开进料
    筒仓 -- 螺旋机 --> 进料口分开进料
    水槽 -- 水泵 --> 进料口分开进料
    外加剂槽 -- 水泵 --> 进料口分开进料

    石子厂棚 -- G1粉尘 --> 粉尘排放
    砂厂棚 -- G2粉尘 --> 粉尘排放
    筒仓 -- G3粉尘 --> 粉尘排放

    进料口分开进料 --> 石仓
    进料口分开进料 --> 砂仓
    筒仓 --> 计量
    水槽 --> 计量
    外加剂槽 --> 计量

    石仓 -- 配料门 --> 计量
    砂仓 -- 配料门 --> 计量

    计量 --> 放料阀 --> 搅拌机
    筒仓 -- 放料阀 --> 搅拌机
    水槽 -- 放料阀 --> 搅拌机
    外加剂槽 -- 放料阀 --> 搅拌机

    搅拌机 -- G4粉尘 --> 螺旋输送机
    搅拌机 -- G5粉尘 --> 粉尘排放

    螺旋输送机 --> 搅拌机
    搅拌机 -- 出料口 --> 混凝土运输车
    混凝土运输车 --> 运往工地

    微机控制系统[微机控制系统根据选定的配方进行计量并控制各工步动作]
    终端显示器[终端显示器]
    键盘输入[键盘输入]

    微机控制系统 -.-> 终端显示器
    微机控制系统 -.-> 键盘输入
    微机控制系统 -.-> 配料门
    微机控制系统 -.-> 放料阀
    微机控制系统 -.-> 螺旋输送机
    微机控制系统 -.-> 搅拌机
  
```

	图 2-3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从启动生产到生产结束，配料、搅拌/推进、出料是连续进行的，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之后进行强制配料，强制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主要过程如下：（1）开始生产后各原材料按其距搅拌机进口的距离顺序启动均匀配料过程、同步到达拌缸口；（2）各原料按比例均匀进入搅拌机进口；（3）搅拌机回旋搅拌的同时将料向前推进，料从进口开始搅拌/推进到出口即变为成品。（4）生产到预先设定方量后，各材料按距搅拌机进口的距离顺序停止，之后进行计量泵送入混凝土车，最后送建筑工地。 注：一般根据拌合物的黏聚性，均质性及强度稳定性经试拌确定最佳拌和时间。单立轴式搅拌机总拌和时间宜为80—120s，全部材料到齐纯拌和时间不宜少于40s；行星立轴和双卧轴式搅拌机总拌和时间宜为60—90s，最短纯拌和时间不宜少于35s；连续双卧轴搅拌楼最短纯拌和时间不宜少于40s。 ②预拌砂浆工艺流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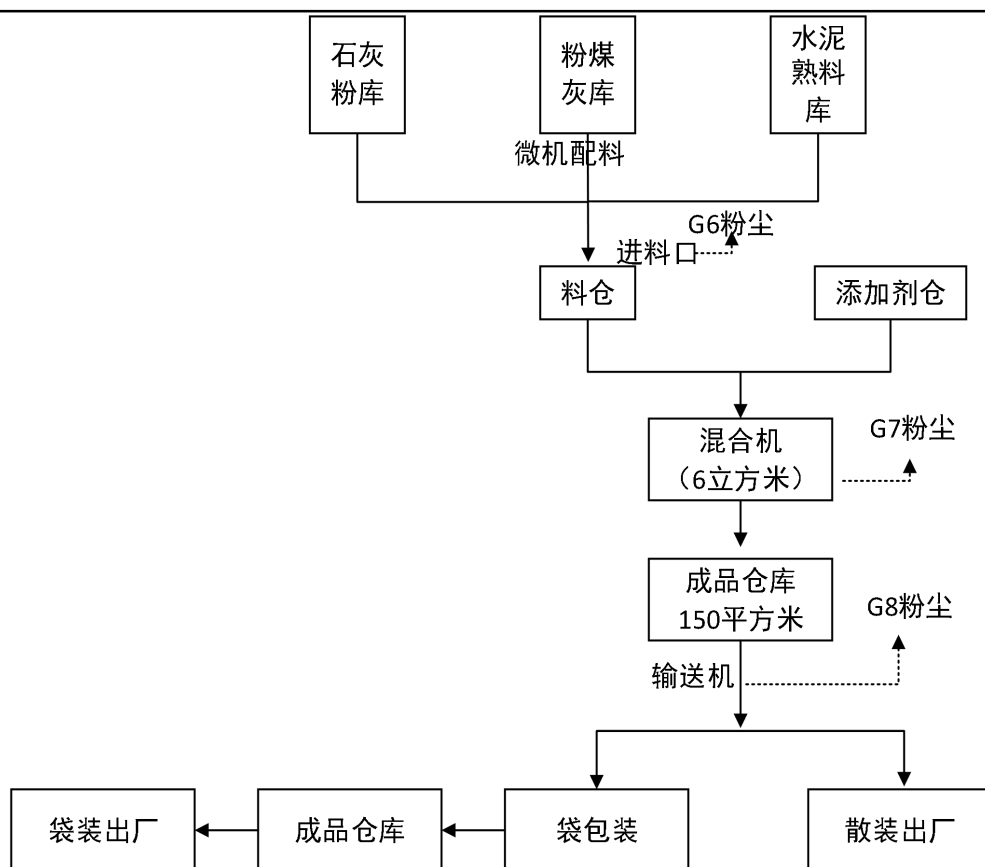


图 2-4 预拌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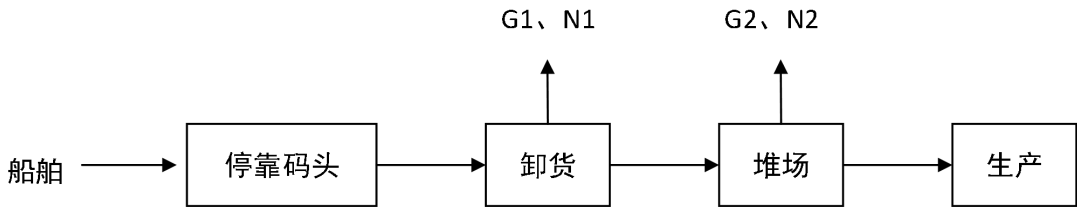
（1）购置石灰粉、水泥熟料、粉煤灰等原料，原料入库；（2）原料各自进行计量，经微机配料后进入料仓混合；（3）添加剂经计量后与经混合均匀的原料一同进入混合机高效混合均匀，混合时间一般不小于3min；（4）经混合均匀的产品即为预拌砂浆成品，预拌砂浆成品进入成品仓库（仓库面积约150m²），根据客户需要选择散装出厂和袋装出厂，最后送建筑工地。

注：项目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站成套设备属于封闭操作，拟配套采取布袋除尘措施；水泥均外购，不存在水泥粉磨及水泥制造等工艺；且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过程物料皆为物理混合搅拌，不产生化学反应。

（3）新建码头项目

表 2-23 原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厂区位置
新建码头项目	码头	/	吞吐量	2400h	吴江经济

	作业区		80 万 t/a		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东路303号
 <pre> graph LR 船舶 --> 停靠码头 停靠码头 --> 卸货 卸货 --> 堆场 堆场 --> 生产 卸货 -- G1、N1 --> G1N1[G1、N1] 堆场 -- G2、N2 --> G2N2[G2、N2] </pre> 图 2-7 新建码头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工艺流程较为简单，本码头装卸的砂石主要为用于建材厂生产使用的黄沙、石子。其中，黄沙的含水率约为 8%，平均粒径在 0.5mm 以上，石子粒径较大且较为清洁。装满砂石的船舶停靠到码头准备卸货本项目采用岸电系统，船舶停靠以后不再使用船内辅机进行供电和基本动力用电，故停靠过程无废气产生。停靠后将砂石装卸到厂区内密闭堆场堆放，装卸过程中主要产生粉尘（G1）及装卸噪声（N），砂石堆放过程中由于运输需要敞开大门，受风力影响会产生粉尘（G2），堆放的砂石用于厂内生产，多余的砂石外售给其他建材厂。码头外设置挡水围堰，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本项目定期冲洗码头，产生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一起收集至沉淀池中。沉淀池会产生沉渣，主要成分为泥砂。收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淋降尘，不外排。 3、原有项目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原有项目中：“FC纤维水泥加压板等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项目已停产，且承诺不再生产；“年产商品混凝土50万立方米、预拌砂浆30万吨扩建项目”环评手续于2020年6月16日由苏州爱富希商品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沿用，目前苏州爱富希商品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已终止沿用此环评手续，此项目生产内容现由江苏爱富希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新建码头项目”仍然存续。 本次采用建设单位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1日企业自检报告的数据，以及“新建码头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对原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进行汇总整理（由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对企业自检报告的出具，报告编					

号：A2220084880104CQ，由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现场采样及检测报告的出具，报告编号：KH-H2107112），整理结果如下：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1)废气

表 2-12 原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取验收监测期间内测得值的平均值)		限值要求 mg/m ³	是否达标
1	厂界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34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368		达标
			下风向 G3	0.301		达标
			下风向 G4	0.368		达标

(2) 废水

表 2-13 原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取验收监测期间内测得值的平均值)	接管浓度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综合废水	5644	COD	27	500	达标
		SS	50	400	达标
		NH ₃ -N	0.896	45	达标
		TP	0.085	8	达标
		TN	2.98	70	达标

(3) 噪声

表 2-14 原有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表

监测点位	排放值(昼间) dB(A)	排放值(夜间) dB(A)	限值要求(昼间)	限值要求(夜间)	是否达标
厂界东外 1 米	58.5	48.6	60	50	达标
厂界南外 1 米	58.9	50.3	60	50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	57.7	47.9	60	50	达标
厂界北外 1 米	58.2	49.2	60	50	达标

(4) 固废

表 2-15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形态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	固态	86	846.25	厂家收集外售
2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固态	99	1641.31	回收利用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99	18	环卫清运
4	沉淀池底泥	一般固废	固态	86	0.4	收集后自行回收利用
5	船舶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99	6.68	厂家收集外售
6	废油	危险废物	液态	900-210-08	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原有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合理处置，达标排放。

5、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批复执行；环境管理较好，环境监测按计划执行，环保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

然而原有项目虽按规范上齐废气处理设施，但全部无组织排放，本次改建应以“以老带新”的方式，要求原有项目筒仓储存应设置于每个筒仓上部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并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搅拌站搅拌工段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鉴于房东目前不在厂区内从事生产工作，且目前本项目厂房为企业自有，则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江苏爱富希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江苏爱富希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企业使用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东路 303 号的自有厂房，供电、供水、排水等公共辅助工程均已配备，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防爆及安全疏散等均符合相关要求。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基本完成。由于目前厂区内暂时无其他租户，后续可能引入其他承租企业因此，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建设单位在本项目污水排口安装浓度、流量自动监控装置。

综上，本项目使用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东路 303 号的自有厂房是可行的。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1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苏州市区环境中SO₂年均浓度为6ug/m³、NO₂年均浓度33ug/m³、PM₁₀年均浓度48ug/m³、PM_{2.5}年均浓度28ug/m³、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mg/m³、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62ug/m³。与2020年相比，PM_{2.5}、PM₁₀、CO浓度分别下降15.2%、2.0%和9.1%，SO₂和NO₂和O₃浓度持平。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3.8%，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1.4%~87.7%之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5.5%。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	13.3	达标
	NO ₂		40	33	82.5	达标
	PM ₁₀		70	48	68.6	达标
	PM _{2.5}		35	28	8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1mg/m ³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2	101.3	超标
	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O₃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改善措施：贯彻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试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总					

	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地表水环境 2021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约为15.55亿吨，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2.5%和47.9%。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30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国考断面有26个，占比为86.7%，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80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省考断面有74个，占比为92.5%，未达Ⅲ类的6个断面均为湖泊。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纳污河流为吴淞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中2030年水质目标，吴淞江水质功能要求为Ⅲ类水标准，根据《2021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吴淞江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声环境 ①监测因子与监测点位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对项目厂界周边开展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因子
--	--

为昼间等效 A 声级（Ld）、夜间等效 A 声级（Ln），项目厂界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3-3。

表 3-3 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编号	监测点位	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m		
			X	Y	Z
N1	项目地北侧外 1 米	北	0	94	1.5
N2	项目地西侧外 1 米	西	-107	-18	1.5
N3	项目地南侧外 1 米	南	-92	-180	1.5
N4	项目地东侧外 1 米	东	22	45	1.5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监测时间与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共连续监测 1 天，每天分昼夜各 1 次。

③评价标准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④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由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可知 4 个点位的昼间等效 A 声级（Ld）、夜间等效 A 声级（Ln）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5。

表 3-5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昼间	夜间
N1	57.0	48.2
N2	57.3	48.3
N3	57.3	47.6
N4	56.7	48.7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东路 303 号，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该位置属于吴江区内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由表 3-5 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东路 303 号，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6。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田家浜村居民点</td><td>102</td><td>-44</td><td>居民</td><td>大气</td><td rowspan="2">二类区</td><td>东南</td><td>200</td></tr><tr><td>2</td><td>三友村居民点</td><td>156</td><td>-61</td><td>居民</td><td>大气</td><td>西南</td><td>361</td></tr></table> *以本项目生产车间中心点作为坐标原点。 2、声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1	田家浜村居民点	102	-44	居民	大气	二类区	东南	200	2	三友村居民点	156	-61	居民	大气	西南	361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1	田家浜村居民点	102	-44	居民	大气	二类区	东南	200																				
	2	三友村居民点	156	-61	居民	大气		西南	361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表 3 限值。相关排放速率及限值详见下表 3-5、3-6。					
	表 3-5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 高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DA001	15m	颗粒物	10 /	
	2	DA002	15m	颗粒物	10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表 1
	表 3-6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企业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表 3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吴淞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全厂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pH、悬浮物（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及总磷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8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总氮	70				
总磷	8				
表 3-9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SS	10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			
氨氮	3				
总氮	10				
总磷	0.3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四周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要求。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3-N、TN、TP。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外环境排放量	变化量	本次申请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4.274	9.712	9.614	0.098	0	4.372	+0.098	0.098
		无组织	3.541	2.56	2.427	0.133	0	2.693	+0.133	
	SO ₂	有组织	0.003	0	0	0	-0.003	0	0	0
	NO _x	有组织	0.189	0	0	0	-0.189	0	0	0
废水	生活污水量		5431	336.6	0	336.6	0	5767.6	+336.6	336.6
	COD		0.271	0.12	0	0.12	0	0.391	+0.12	0.12
	SS		0.054	0.07	0	0.07	0	0.124	+0.07	0.07
	NH ₃ -N		0.022	0.01	0	0.01	0	0.032	+0.01	0.01
	TP		0.003	0.001	0	0.001	0	0.004	+0.001	0.001
	TN		0.065	0.01	0	0.01	0	0.075	+0.01	0.01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注：企业原有FC纤维水泥加压板等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现已全部停产，并承诺以后不再生产，故此项目的污染物不再产生。								

总量控制指标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336.6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231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8t/a，无新增 VOCs、SO₂、NO_x 排放量，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烟粉尘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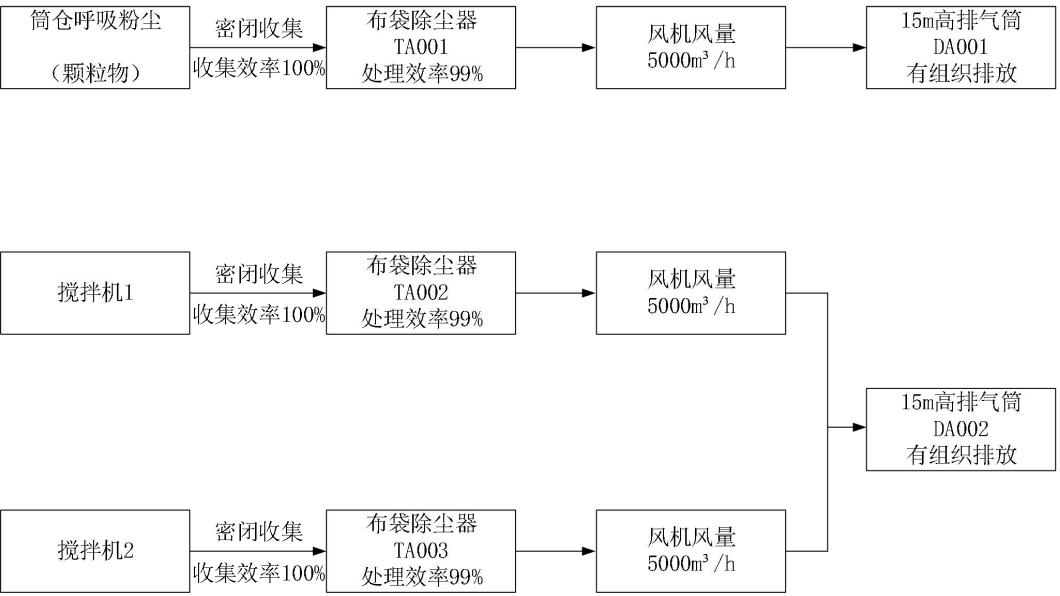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企业自有空置厂房，没有土建施工，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产排污情况 ①破碎筛选粉尘 本项目混凝土破碎后产生的石子需要筛选，混凝土破碎产生石子量为 5 万 t/a，破碎及筛选粉尘的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的污染物因子排放系数 0.05kg/t（原料）计算，则破碎筛选产生的粉尘总量为 2.5t/a，本项目在破碎筛选时使用喷淋设施洒水抑尘，同时使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振动筛逸散的粉尘进行处理，喷淋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60%，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的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9%，则最终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109t/a（包含未被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1t/a 以及被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的粉尘 0.009t/a）。 ②卸料扬尘 本项目水洗石粉、砂、石子卸入堆场时会产生卸料粉尘，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机械工业出版社，2012 年）可知计算公式如下： $Q=e^{0.61u} \times (M/13.5)$ 式中：Q—自卸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项目所在地平均风速 2.4m/s。 M—汽车卸料量，t。 本项目外购水洗石粉 6 万 t/a，黄沙用量 2.6 万 t/a，外购石子用量 10 万 t/a，单次装载车运输量为 2 吨，则水洗石粉的卸料次数为 3 万次/a，黄沙的卸料次数为 1.3 万次/a，石子的卸料次数为 5 万次/a。根据公式计算可得，装卸起尘量为 0.64g/次，则卸料总起尘量为 0.06t/a。堆场内设置喷淋装置，定期喷淋降尘来减少粉尘的逸散，喷淋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60%，则粉尘最终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4t/a。 ③呼吸粉尘 用气泵将粉状物料打入储存介质时，由于受气压影响，储存介质顶部呼吸口排出气体中含有大量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
----------------------------------	---

	干粉砂浆分批搅拌厂逸散尘排放因子，贮仓排气系数为 0.12kg/t（原料），相关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计算如下： a、外购的水泥进入筒仓的呼吸粉尘 本项目水泥用量为 2.5 万 t/a，则水泥筒仓产生的呼吸粉尘量为 3t/a，本项目共 4 个水泥筒仓。 b、外购的粉煤灰进入筒仓的呼吸粉尘 本项目粉煤灰用量为 0.6 万 t/a，则粉煤灰筒仓产生的呼吸粉尘量为 0.72t/a，本项目共 2 个粉煤灰筒仓， c、外购的矿粉进入筒仓的呼吸粉尘 本项目矿粉用量为 0.7 万 t/a，则矿粉筒仓产生的呼吸粉尘量为 0.84t/a，本项目共 2 个矿粉筒仓。 d、外购的外加剂进入筒仓的呼吸粉尘 本项目外加剂用量为 0.022 万 t/a，则外加剂筒仓产生的呼吸粉尘量为 0.0264t/a。本项目共 2 个矿粉筒仓。 4 个水泥筒仓、2 个粉煤灰筒仓、2 个矿粉筒仓通过串联的方式使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对呼吸粉尘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则粉尘收集量为 4.6t/a，去除量为 4.554t/a，排放量为 0.046t/a。 ④搅拌粉尘 本项目设置 2 台搅拌机，搅拌机顶部设有排气口，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尘排放因子，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集中搅拌厂）粉尘系数为 0.02kg/t（装料），相关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计算如下： a、混凝土搅拌粉尘 本项目生产混凝土进入搅拌机的物料量为黄沙 2.6 万 t/a、石子 10 万 t/a、水泥 2.5 万 t/a、粉煤灰 0.6 万 t/a、矿粉 0.7 万 t/a；另外有水洗石粉得到黄沙的产沙率为 86%，水洗石粉用量 6 万 t/a，则水洗石粉产生黄沙 5.16 万 t/a；
--	--

	混凝土块使用量 5 万 t/a，破碎后得到合适大小，不合格者进入破碎机重新破碎，所以不会造成浪费，产生石子 5 万 t/a。合计进入搅拌机的原料量为 26.56 万 t/a，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干粉砂浆分批搅拌厂逸散尘排放因子，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集中搅拌厂）粉尘系数为 0.02kg/（t 装料），则搅拌粉尘的产生量为 5.112t/a，本项目共设置 2 台搅拌机生产混凝土，则每台搅拌机的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2.556t/a，搅拌机顶部排气口连接布袋除尘器对搅拌粉尘收集处理，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的粉尘分别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排气筒排放量为 0.052t/a。 ⑤运输车辆扬尘 本项目厂区内道路定期洒水，原料运输车辆上方铺设防尘布，激起的扬尘量较少，本项目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⑥运输车辆尾气 运输车辆仅在进出厂区时产生尾气，其产生量较少，本项目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气量 m³ /h	控 制 出 口 流 速 m/s	排 气 筒 高 度 m	排 气 筒 直 径 m	排 气 温 度 ℃	排放状况			排放 时间 h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工 艺 名 称	收 集 效 率 %	处 理 效 率 %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DA001	筒仓	颗 粒 物	191.7	1.19 7	4.6	布 袋 除 尘	100	99	5000	15	15	0.24	常 温	1.92	0.01 92	0.04 6	3520
	DA002	搅 拌 机 1		108.33	1.08	2.55 6		100	99	10000	15	15	0.48	常 温	1.083	0.02 16	0.05 2	3520
		搅 拌 机 2		108.33	1.08	2.55 6		100	99					常 温				3520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量 t/a	削 减 量 t/a	治 理 措 施		排 放 量 t/a	面源参数									
						名称	效率%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破碎筛选	破碎筛选	颗粒物	2.5	2.391	喷淋洒水 +布袋式 除尘器	95.6%	0.109	120	42	8							
	卸料	卸料	颗粒物	0.06	0.036	喷淋洒水	60%	0.024	120	42	8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均为颗粒物，其主要为堆场、分洗线等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以及筒仓、筒仓、搅拌站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针对无组织颗粒物，建设单位在污染源产生位置采用加装防尘罩、铁板格挡、产污设施密闭等措施，并且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喷淋设备对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针对有组织颗粒物，企业在排放口直接连接布袋除尘设备对其处理，废气处理流程见下图。
	 <pre> graph LR A["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 "密闭收集 收集效率100%" --> B["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效率99%"] B --> C["风机风量 5000m³/h"] C --> D["15m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E["搅拌机1"] -- "密闭收集 收集效率100%" --> F["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效率99%"] F --> G["风机风量 5000m³/h"] G --> H["15m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I["搅拌机2"] -- "密闭收集 收集效率100%" --> J["布袋除尘器 TA003 处理效率99%"] J --> K["风机风量 5000m³/h"] K --> H </pr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①集气方案 本项目筒仓、搅拌机设置呼吸口，其与布袋除尘器直连，采用密闭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100%。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布袋除尘器以及喷淋降尘设备。 关于布袋除尘器的相关分析如下： A、工作原理 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

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

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高也是与滤料分不开的，滤料性能和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布袋除尘器性能的好坏和使用寿命的长短。而过滤材料是制作滤袋的主要材料，它的性能和质量是促进袋式除尘技术进步，影响其应用范围和使用寿命。

B、技术参数

本项目所用布袋除尘器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4-3 布袋除尘器主要参数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据
1	处理风量	m ³ /h	5000
2	设计效率	%	≥99
3	入口温度	℃	<138
4	入口粉尘浓度	g/Nm ³	<39
5	设备阻力	Pa	<1500
6	过滤速度	m/min	<1
7	滤袋允许连续使用温度	℃	<190
8	滤袋材质	/	PPS
9	滤袋寿命	h	3000
10	外壳材质	/	岩棉/彩钢板

C、技术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筒仓、搅拌机等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产生的含尘气体主要为沙石、水泥、矿粉、粉煤灰混杂的粉尘，粉尘具有回收价值，可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且产生的含尘气体不属于高温、高粘度的废气，对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本项目粉尘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条件，遂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具有技术可行性。

D、经济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共设置 3 台布袋除尘器（其中 1 台位置位于筒仓，2 台位于搅拌站）平均每台一次投入约 8 万元，运行电费平均每台约 1.5 万元/年，主体设备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只需作定期检查，定期检修费用 0.2 万元/年，部件更换费用 1 万元/年，故维护费用合计一年约 21.6 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使用布袋除尘器具有经济可行性。

综上，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废气合理可行。

关于喷淋设备的相关分析如下：

A、工作原理

是通过喷淋设备自带的泵机及水管将水变成水雾喷洒至空气中，增加空气的湿度以及逸散在空气中粉尘的含湿量从而促使粉尘自然沉降，洒落的水分也可增加厂区地面湿度，使原本在地面的粉尘不易激起。

B、技术参数

本项目所用喷淋装置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4-4 喷淋降尘设施主要参数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据
1	水量	m ³ /h	2
2	设计效率	%	>60
3	功率	kW	15
4	水管直径	cm	10
5	管内流速	m/s	0.8

C、技术可行性论证

根据《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第十七条第二小条“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落料、卸料处配备使用吸尘、喷淋等防尘措施”，遂本项目采用喷淋设备来减少扬尘的产生量具有技术可行性。

D、经济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厂区内配备 2 台喷淋设施，每台一次性投入 0.8 万元，每台设备运行产生的电费为 0.1 万元/年，主体设备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只需作定期检查，全部设备定期检修费用 0.05 万元/年，部件更换费用 0.1 万元/年，

故维护费用合计一年约 1.5 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使用喷淋设备具有经济可行性。

综上，本项目采用喷淋降尘设施合理可行。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装卸料产生的粉尘以及分洗线产生的筛选粉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尽量提高生产设施废气产生工段的密闭性，尽可能多的捕集产生的废气以减少无组织的产生量并同时采用水喷淋设备对其进行喷淋降尘；选用高质量的设备和管件，提高安装质量，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3) 非正常排放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设有末端治理的大气污染源若遇处理设备故障，则会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按 0%考虑）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

表 4-9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筒仓	布袋破损	颗粒物	191.7	0.96	6	1	维修、更换
搅拌机 1	布袋破损	颗粒物	108.33	0.54	6	1	维修、更换
搅拌机 2	布袋破损	颗粒物	108.33	0.54	6	1	维修、更换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污染物种类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	0.48	常温	颗粒物
2	DA002	一般排放口	15	0.48	常温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规定“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厂区周围没有高层建筑，主要为各类工业车间厂房，生产车间等标高为 10m，筒仓高度为 10m，因此本项目设置 15m 高排气筒合理可行。

（5）监测要求

本次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判定，判定本项目全厂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监测频次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表 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气筒”颗粒物的最低监测频次为 2 年/次；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表 3，厂界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最低监测频次为 1 次/季度。

表 4-7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6）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在配备有效的处理设施处理的情况下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7）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及喷淋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废水包括分洗废水、抑尘废水、研磨废水、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的生活污水。

①分洗废水

本项目水洗石粉需要投入分洗线进行清洗，清洗采用螺旋清洗，属于洗沙的一种，本项目共有 2 台螺旋分洗机，单台进水量为 5t/h，出料量 $\geq 20\text{t/h}$ （本次按 20t/h 计算），则分洗线总进水量为 10t/h，出料量为 40t/h，已知本项目外购水洗石粉共 6 万 t/a，则分洗年需要时间为 1500h，则可计算出分洗线总进水量为 15000t/a，分洗后产出的黄沙及污泥压制的泥饼均具有一定的含水量（黄沙含水约占进水量的 30%，泥饼含水约占进水量的 30%），则分洗废水量为 6000t/a，废水中污染物为悬浮物（SS），SS 参考浓度为 3000mg/L。

②装卸抑尘废水

本项目在物料装卸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主要产生场所为原料堆场，本项目为防止粉尘扩散，需对原料堆场喷淋处理，堆场每次的喷淋水量按 1m³计，每天喷淋 2 次，本项目年工作 220 天，则可计算得出喷淋用水量为 440t/a，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5%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374t/a，废水中污染物为悬浮物（SS），SS 参考浓度为 3000mg/L。

③破碎筛选废水

本项目混凝土块在进行破碎及筛选时会产生粉尘，需在破碎工段增设喷淋设备对其进行抑尘，主要用途是喷淋降尘和给破碎机降温，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破碎 1 吨混凝土块需要用水 2L，每吨破碎后的混凝土筛选时需要用水 2L，本项目每年破碎混凝土块约 5 万吨，则年用水量为 200t/a，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5%计，破碎筛选工段产生的废水为 17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根据建设单位原有项目类比，SS 参考浓度为 5000mg/L。

④清洗废水

本项目涉及清洗的为运输混凝土的车辆、生产混凝土的搅拌机以及厂区（干粉砂浆所接触到的介质均须保持干燥，不涉及清洗）。

a、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本项目新增商品混凝土产量为 10 万 m³/a, 运输车辆单次最大运输量约为 20m³, 则运输车总运输车次为 5000 次, 运输车洗车用水为 0.3t/辆·次, 故洗车用水量为 1500t/a, 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算, 则废水产生量为 1275t/a, 废水中污染物为悬浮物 (SS), SS 参考浓度为 3000mg/L。

b、搅拌机清洗废水

搅拌站主机是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 搅拌站主机停止生产时必须清洗干净。搅拌站主机按平均每天清洗一次计, 每次清洗水量按 1m³/台计, 本项目共有 2 台搅拌机生产混凝土, 年工作 220 天, 则搅拌站主机清洗用水为 440m³/a。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5%计, 则废水产生量为 375t/a, 废水中污染物为悬浮物 (SS), SS 参考浓度为 3000mg/L。

⑤厂区清洗废水

本项目道路喷洒用水量按 1.5L/m²次, 本项目道路面积 2000m², 每年喷洒按 300 次计, 经估算, 项目道路抑尘用水量为 900t/a, 部分水自然挥发, 冲洗废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5%计, 则废水产生量为 765t/a, 废水中污染物为悬浮物 (SS), SS 参考浓度为 3000mg/L。

⑥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 年生产天数为 220 天, 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计, 则用水量为 396t/a,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 则生活污水量为 336.6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表 4-14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执行标准(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36.6	COD	350	0.12	——	COD	350	0.12	500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
		SS	220	0.07		SS	220	0.07	400	
		NH ₃ -N	30	0.01		NH ₃ -N	30	0.01	45	

			TP	4	0.001		TP	4	0.001	8	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TN	40	0.01		TN	40	0.01	70	
	分洗废水	8500	SS	3000	25.5	经厂区自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不涉及排放				回用于生产线
	抑尘废水	374	SS	3000	1.53						
	破碎筛选废水	170	SS	3000	0.885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1275	SS	3000	3.06						
	搅拌机清洗废水	375	SS	3000	1.53						
	厂区清洗废水	765	SS	3000	2.295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量为 336.6t/a。

①生产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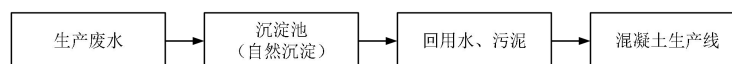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所建的废水处理设施为沉淀池，其是通过自然沉淀的方式使废水的悬浮物沉淀在池子底部，沉淀时废水要在沉淀池停留 6~8h 才能使水中的悬

浮物大部分都沉淀下来，沉淀完后水会分为回用水及污泥，回用水在需要时通过泵机输送至生产线，污泥定期清理，由于污泥主要为沙石等，通过排泥管抽取后回用于生产线。

B、进出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表 4-9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相关参数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据
1	长	m	12
2	宽	m	5
3	高	m	2
4	处理方式	/	自然沉淀
5	处理效率	%	60
6	沉淀时间	h	6~8
7	污泥含水率	%	70%
8	排泥管直径	mm	250

本项目生产废水中的污染物为悬浮物，其主要是沙石等生产所需的原料，经沉淀池处理后的回用水以及产生的污泥均可回用于生产，因此建设单位对于生产废水的回用水无水质要求。

C、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产生量为 40.7t/d（8959t/a），本项目新增 2 座沉淀池，沉淀池规格为 120m³，即 240t/d，因此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可能满足本项目实施后污水处理要求。

D、废水零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全厂废水产生量为 40.7t/d（8959t/a），沉淀池沉淀时会发生自然损耗，约占 20%，则实际回用水产生量为 32.4t/d（7127.2t/a），全部回用于生产，生产用水量为 161.27t/d（35480t/a）。因此完全可以消耗本项目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回用水量，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使用，达到零排放要求。

E、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沉淀池一次性建成，费用约为 10 万元，后续维护费用主要为沉淀池的老化维修，费用 1000 元/年，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因此本项目采用沉淀池处理生产废水具有经济可行性。

②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吴江区震泽镇永乐村 22 组，于 2012 年 3 月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采用“水解酸化+A/O+浓缩”处理工艺，尾水排入頔塘河，尾水中 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现状运行良好。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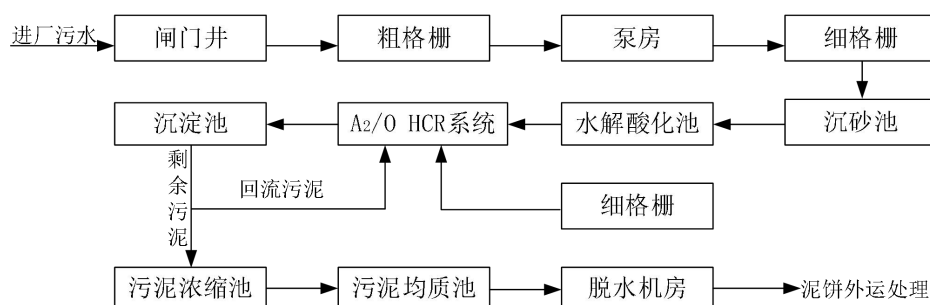


图 4-3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A、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 612t/a。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设计能力为 4.8 万 m³/d，目前，实际接纳水量约为 2.2 万 m³/d，尚富余负荷近 2.6 万 m³/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2.04t/d，仅占富余接收量的 0.008%。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B、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C、接管可行性分析

由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已涵盖本项目排放污水的所有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表 4-1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执行标准(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36.6	COD	350	0.12	污水处理厂内处理	COD	30	0.01	30	吴淞江
		SS	220	0.07		SS	10	0.003	10	
		NH ₃ -N	30	0.01		NH ₃ -N	3	0.001	3	
		TP	4	0.001		TN	0.3	0.0001	0.3	
		TN	40	0.01		TP	10	0.003	10	

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6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经度 (°)	纬度 (°)				
1	DW001	120.787	31.147	336.6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不定时

(4) 监测要求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表 4 “废

水排放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确定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2 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1 次/年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5）达标情况分析

生活污水由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排放的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以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1）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包覆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89dB（A）之间。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8、表4-1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 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6	7	12	~75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08:00-18:00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 号	建筑物 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 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dB（A）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搅拌机	~70	选用 低噪 音设 备、合 理布 局、采 用减 震、隔 声、消 音等 措施	10	8.5	1.5	4	~60	08:00-0:00	~9	~78	0.5
	2		螺杆式空 压机	~76		8	8.5	1.5	4	~62	08:00-0:00	~12		
	3		圆锥机	~89		6	8.5	1.5	4	~65	08:00-0:00	~12		
	4		破碎机	~88		7	8.5	1.5	5	~65	08:00-0:00	~12		
	5		振动筛	~87		5	8.5	1.5	4	~65	08:00-0:00	~12		
	6		压滤机	~86		5	6	1.5	6	~65	08:00-0:00	~12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为1班制，夜间不生产，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和附录B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项目设备声源包括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需分别进行计算。 ①室内点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	--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20。

表 4-2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2.5	0	1.5	昼间	55.61	60	达标
				夜间	46.23	50	达标
南侧	0	-9.24	1.5	昼间	56.79	60	达标
				夜间	45.23	50	达标
西侧	-12.5	0	1.5	昼间	56.33	60	达标
				夜间	46.21	50	达标
北侧	0	9.24	1.5	昼间	58.19	60	达标
				夜间	45.36	5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表4-13。

表 4-13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2 类	厂界	厂界噪声（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污泥（含螺旋分洗机产出的泥饼以及沉淀池底部积攒的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以及生活垃圾： ①污泥 a、螺旋分洗机产出的泥饼 水洗石粉投加到分洗线中会产生污泥，通过分洗线自带的压滤机将其压滤成泥饼，本项目水洗石粉用量为 6 万 t/a，污泥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1%，则该废物的产生量为 600t/a，属于一般固废，本项目交一般固废单位处置。 b、沉淀池底部积攒的污泥 本项目生产废水接入沉淀池，沉淀后沉淀池底部会产生污泥，根据生产废水水量及悬浮物浓度计算，污泥总量为 34.8t/a，由于污泥均是由废混凝土、沙石之类的组成，容易沉淀，沉淀池的处理效率按 80%计算，则实际产生的污泥量为 27.84t/a，属于一般固废，本项目回用于生产线。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筒仓、搅拌机等设备均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根据环评中计算，布袋收集的粉尘量为 9.614t/a，属于一般固废，本项目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更换下来的布袋，按半年更换一次，本项目共 20 套布袋除尘器，布袋产生数量为 40 个，每个布袋按 1kg 计算，则废布袋的产生量为 0.04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交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厂家回收。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5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kg，工作日以 220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3t/a，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成分	形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1	分洗	螺旋分洗机产出的泥饼	一般固废	86	泥土	固态	/	600
2	废水处理	沉淀池底部积攒的污泥	一般固废	86	沙石、水泥、外加剂、矿粉、粉煤灰、水	固态	/	27.84
3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86	水泥、矿粉、粉煤灰	固态	/	9.614
4	废气处理	废布袋	一般固废	86	布袋	固态	/	0.04
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生活垃圾	固态	/	3.3

(2) 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量
1	螺旋分洗机产出的泥饼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委托处置	一般固废单位	600
2	沉淀池底部积攒的污泥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回用	混凝土生产线	27.84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回用	混凝土生产线	9.614
4	废布袋	堆放	一般固废仓库	厂家回收	生产厂家	0.04
5	生活垃圾	袋装	垃圾堆放点	环卫清运	市政部门	3.3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放置在厂内单独设置的 10m² 一般固

	废仓库内，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处理，且原材料仓库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采取了一定的阻断措施，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故亦不对此进行分析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
--	--

	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5、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设后，不涉及危险品的使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各物质临界量，故项目 Q 值<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进行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运输装卸过程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88）、《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3145-91）、《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87）、《轻质燃油油罐汽车通用技术条件》（GB9419-88）、《危险货物运输规则》（铁运【1987】802 号）等，运输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必须办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并提倡今后开展第三方现代物流运输方式。危险化学品装卸前后，必须对车辆和仓库进行必要的通风、清扫干净，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能防止产生火花，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②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在车间中应设防火报警探头，并且应在车间内设置六组双头消防栓及灭火器，同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对企业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掌握安全消防知识；对消防设备和设施及时进行监测和更新，保障处于有效
--	---

	使用状态；当接到火灾报警后，迅速通知各组负责人，到现场按自身任务迅速施救；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③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污染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由于管理疏忽和错误操作等因素，可能导致泄漏的物料、污染的事故冲洗水和消防尾水通过清下水（雨水）排水系统从厂区雨水排口排放，进入附近地表水体，污染周边的地表水环境。因此厂区清下水管道的进口应设置截流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应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留在厂区内，保证消防尾水物料泄漏后进入消防尾水池。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④应急措施 企业要有应急资金、通讯信息、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保障、交通运输等保障措施，要充分识别紧急情况下的环境因素，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物资，组织职工 学习掌握应急处理技能，对应急处理措施应定期进行演练。 应按照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做好生产工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⑤消防应急措施 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采用110电话报警处，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原料
--	--

	仓库，产品仓库严禁明火。工人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J140-90）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沙土或其它不燃材料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厂内设置一个事故池，厂区应设置消防尾水收集管线措施，消防废水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须安装切断设施。消防废水不能随意排入附近水体，必须经管线排入事故池。若发生毒物泄漏或爆炸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消防水）管道阀门，切断雨水排口，打开事故池管道阀门，使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包括消防水，全部汇入事故池，经专业公司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排入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经常对排水管道进行检查和维修，保持畅通、完好。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本项目应急防范措施均由江苏爱富希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责任主体为江苏爱富希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次技改后全厂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DA002	颗粒物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厂界	颗粒物	加装防尘罩、格挡，厂区定期洒水抑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吴淞江	满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合理安排设备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③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检修。 ④危废仓库需设置专人看管，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			

	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	---

六、结论

本项目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东路 303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7.815	7.815	0	0.231	0	8.046	+0.231
废水	水量	5431	5431	0	336.6	0	5767.6	+336.6
	COD	0.271	0.271	0	0.12	0	0.391	+0.12
	SS	0.054	0.054	0	0.07	0	0.124	+0.07
	氨氮	0.022	0.022	0	0.01	0	0.032	+0.01
	总磷	0.003	0.003	0	0.001	0	0.004	+0.001
	总氮	0.065	0.065	0	0.01	0	0.075	+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螺旋分洗机 产出的泥饼	0	0	0	600	0	600	+600
	沉淀池底部 积攒的污泥	0	0	0	27.84	0	27.84	+27.84
	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1641.31	1641.31	0	9.614	0	1651	+9.614
	废布袋	0.04	0.04	0	0.04	0	0.08	+0.04

	生产固废	846.25	846.25	0	0	0	846.25	0
	沉渣	0.4	0.4	0	0	0	0.4	0
	船舶生活垃圾	6.68	6.68	0	0	0	6.68	0
	废油	1.0	1.0	0	0	0	1.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	18	0	3.3	0	21.3	+3.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